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泉南社区“石榴籽”服务站打造

甲 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泉南社区

乙 方：新疆璧和盛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总价：¥110,923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零玖佰贰拾叁元整）

签约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泉南社区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泉南社区“石榴籽”服务站打造的有关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泉南社区“石榴籽”服务站打造

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制作及安装。详见打造量清单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设计、制作及安装的时间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-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所延误的工期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- 3、地点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温泉南社区
- 4、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，项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解决，甲方不在额外负担费用。
- 5、项目维修期 12 个月，项目维修期内非质量问题需要

维修的，甲方按照市场价支付乙方维修费用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

- 1、按国家及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根据双方审定的制作材料、制作内容进行验收。
- 3、本项目完工后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，甲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- 4、制作成果须与经双方确认的制作内容与制作材料一致。
- 5、乙方提供的安装材料或者家具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，并重新制作安装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总价款：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110,923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零玖佰贰拾叁元整）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向乙方预付 70%项目打造款，即¥77,646.1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）；

工期过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20%项目打造款，即¥22,184.6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）；

打造全部完工，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将剩余 10%项目打造款，即¥11,092.3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壹仟零玖拾贰

元叁角) 一次性支付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新疆璧和盛广告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路支行

账 户: 3002016109200026916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确需变更设计时, 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- 2、开工前 1 天,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场地,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; 对滞留的家具、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,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- 3、开工前要拆除的电路, 网络, 应当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,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;
- 4、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;
- 5、根据有关部门规定,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、燃气管线;
- 6、参与对项目质量、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、打造竣工的验收。

(二) 乙方义务

- 1、制作、安装期间必须落实防火及安全生产措施。

2、竣工验收前，乙方负责场地清理、产品的清洁和产品保护，竣工验收通过后，乙方人员必须在5天内撤离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竣工验收报告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服从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管理。

5、乙方承包的本项目任务，不得分包、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6、项目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，由乙方交纳，甲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材料。

7、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、改建筑的承重、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、卫位置及设备管线，应负责到有关部门

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
8、乙方确保劳动用工安全保障，不得违法国家强制性规定违法施工，不得拖欠工人薪资。

9、乙方需要按照国家标准规定，整理工程资料，完整核算工程财务数据，工程验收后合格移交甲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2、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工作

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2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、售后服务等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拒绝予以签收确认并单方解除合同。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、维修直至通过验收，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或通过验收的，须承担违约责任，超过甲方指定期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可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在本合同解除时，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工作和支出结算费用。

5、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的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司法鉴定费等。

第八条 法律适用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

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需经双方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、壹份。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行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:

乙 方:新疆璧和盛广告

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地 址:

地 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

温泉西路95号1栋1层

电 话:

电 话:13699991228

签订时间:

签订地址: